## 路環慘案

宣統二年(1910年2月10日—1911年1月29日)7-8月、發生路環慘案。先是、在5月5日晚、以梁意華為首的路環海盜將新寧縣東坑等三鄉學童18名綁架、勒索3.5萬元贖金。鄉中父老先稟告兩廣總督袁樹勳、袁因"澳界尚未勘定、既不能照會澳督往拿、承認為彼之屬地;又未便派兵往緝、致啟交涉。"正在籌辦之際、事主又稟求澳督往拿。7月12日淩晨4時、澳門總督馬奎斯遂派遣兩支部隊——以上尉阿吉亞爾(Aguiar)為首的45名陸軍和在中尉阿爾比諾·里巴斯(Albino Ribas da Silva)率領下的氹仔及路環小分隊進攻路環。由於

海盜的抵抗, 葡兵被擊斃數人, 炮台亦為佔據。澳督聞訊後, 又增派一炮兵部隊, "澳門" 號炮艦以及由巡捕司令、上尉馬丁斯, 馬德拉率領 105 名巡捕亦前來增援。然而, 葡兵屢為匪黨所敗, 複死傷多人, 乃於 13、14 等日, 調集水陸各軍全力合攻。

因路環各村民人為盜所挾·不願遷避·導致炮擊損傷人物不計其數。至7月17日·105名"唐娜阿美



利亞(D.Amélia)"號巡洋艦上士兵在中尉卡瓦略·布蘭登(Carvalho Brandão)的率領下在路環島登陸。7月18日,"祖國"號炮艦及"澳門"號炮艦炮擊華人海盜陣地。7月19日,剿匪大軍全面出擊至路環九澳地方。許多海盜於前天夜間乘暴風雨竄逃,多人喪生。救出18名人質,其中成人7名,兒童11人及另外40余被海盜俘獲者。10月12日,根據1910年10月12日公佈的法令,6月24日為澳門節日。在路環,7月13日為"路環戰役紀念日"。11月,開庭審判路環犯有綁架罪的海盜,判以20年流放監禁。



據當時有消息稱:葡兵此次並非剿匪,實系剿民,不過借題發揮耳。洋兵轟毀村鄉,慘斃多命,均是無辜良民。至於賊匪,其兇狠者逃走殆盡,擒獲者不過一二餘黨。而第二次剿過路環匪之葡兵,仍留住該島約有百名,並未退出。粵督為此電請外務部要求撤退路環葡兵,"此次剿匪,雖由事主所請,然事前並未知照,事後華兵商往會剿,彼又固拒。澳門界務未定,路環難認為葡

屬地。按照中葡條約第二款內載,未經定界以前,一切事宜彼此均不得有增減改變之事,現葡擅向路環用兵。不合條約者一。華人居住西洋屬地,生命財產照約應由葡官保護,況路環並未屬葡,該處居民雖不乏與匪交接之人,而安分良民亦尚不少。此次葡人剿匪,不

分良莠,悉將居民轟毀,華人生命財產損失甚巨。不合條約者二。葡人從前駐守路環之兵 只十餘名,葡使稱匪已肅清,前剿匪之兵自願全退。乃續派葡兵留駐該島,竟有百名之多, 大背不得增減之約。不合者三。現粵民與葡感情最惡,此次路環居民被葡兵焚殺,民情更 為憤激。而葡人增兵駐守,顯為強佔路環張本,與日後議界尤多窒礙"。路環慘案發生後, 全國人民無比憤慨,紛紛要求政府廢除條約收回澳門。

清政府鑒於群眾強烈要求,再派駐法大使劉式訓赴里斯本,再次提出劃界談判問題,但此事最後不了了之。

資料來源:吳志良、湯開建、金國平:《澳門編年史》第四卷·廣東人民出版社·2009·第 2181~2182 頁。